

2024 年暑期社工實習生計劃

壹、目標

- 一、發揮本院教學功能，提供學生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之機會，並培植醫務社會工作專業人才。
- 二、協助社工實習生實務訓練，並培養醫務社工之專業與倫理，整合理論與臨床實務之經驗。
- 三、協助建立專業知能、臨床實務技巧，增進對醫務社會工作領域認識及做為未來就業之參考。

貳、實習生資格

- 一、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三年級升四年級學生。
- 二、除必修課程外，需選修醫務社會工作。
- 三、需完成衛福部建議之新冠肺炎疫苗接種劑數。

參、實習時間

2024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3 日，共 8 週，共計 320 小時。(週六配合活動出勤)

肆、實習人數

本年度預定招收兩位實習生。

伍、實習內容

一、課程內容規劃

- (一) 實習第一至二週：定向(Orientation)課程、個案觀摩。
 - (二) 實習第三至七週：實際接案(督導陪同→實習生獨立會談)、期刊報告、準備個案報告。
 - (三) 實習第八週：個案報告、實習報告整理、個案交接。
- 二、需參與各多科整合會議、相關志工活動等。
 - 三、需參與病友支持團體。

陸、實習指導人：

實習總督導一人(社會服務室主任)，另有兩名實習生督導，採一對一督導制度。

柒、實習規定：

一、作業：

- (1) 實習日誌：實習第一週至第二週交日誌、實習第三週至第八週交週誌
- (2) 個案記錄：於每日下班前交予各督導。實習結束前，和各督導交接個案狀況、紀錄。
- (3) 讀書報告：共兩份，一份於實習報到時繳交，另一份於實習結束前繳交。
- (4) 過程紀錄：兩份。
- (5) 期刊報告：報告前一週寄信給大家以利事前閱讀。
- (6) 個案討論會報告：需邀請學校督導教師參與。
- (7) 實習總報告。

二、其它行政規定：

- (1) 實習期間需配戴名牌。
- (2) 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：30～17：00、中午休息半小時。
- (3) 視多科整合診治醫療團隊會議時間，調整上下班時間。
- (4) 週六需視活動舉辦日期，配合參加。
- (5) 每日上午及下午各需簽到及簽退一次。
- (6) 實習期間不得任意請假，因故必須請假時，應以書面向學校老師及機構督導請假；缺席兩次以上(未請假者)，本階段實習不予計分。
- (7) 請假方式：於簽到表中註明請假事由及日期時間，並交予督導核備之。
- (8) 有事離開辦公室(會談室)前，請至社服室留下行蹤，以利團隊聯繫。
- (9) 實習期間若遇到颱風來襲，請依台北市、新北市人事行政局之公告。
- (10)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實習狀況須配合疫情及政府與本院相關規定作調整。

三、實習費用：每位學生參仟元整。

捌、實習評核：

一、實習狀況：以實習評量表、實習作業繳交、工作態度、指定工作執行狀況等狀況評核。

二、出席狀況：請假、遲到早退等出缺席次數。